

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24 次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

鑑定安置審查會議流程表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 下午 1：30 時起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中區特教資源中心(樂業國小樂心樓三樓報到)或視訊會議。
- 三、流程：

序號	審查項目	時間	行政區 學校	學生	出席人員
1	在園生 鑑定	16:00	后里區啟明 學校	張○睿、 詹○然	學生、家長、熟悉學生之教師

備註：熟悉學生之教師可能為導師、業務承辦人、心評教師、各任課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認輔教師……等，其出席人員、人數由學校自行決定。